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门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申长秀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申长秀、田成林、肖云玲、范长德、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申长秀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b>(1) 项目情况</b></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门油库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20478m<sup>2</sup>，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1 座 500m<sup>3</sup> 内浮顶汽油罐、1 座 2000m<sup>3</sup> 内浮顶汽油罐、2 座 1000m<sup>3</sup> 内浮顶柴油罐、1 座 2000m<sup>3</sup> 内浮顶柴油罐、1 座 2000m<sup>3</sup> 拱顶柴油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3.0.1，该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5500m<sup>3</sup> (柴油罐折半计入)，属于四级油库。南门油库取得有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经字[2022]E0029 号)，许可范围为：汽油 (1630)，柴油 (1674) (备注：四级油库。其中汽油罐 2 个，D05 内浮顶罐 2000 立方米，D06 内浮顶罐 500 立方米；柴油罐 4 个，D01 内浮顶罐 1000 立方米，D02 内浮顶罐 1000 立方米，D03 拱顶罐 2000 立方米，D04 内浮顶罐 2000 立方米)，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p> <p>南门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需进行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门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 (储存经营) 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 的要求，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门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